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二)1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 4 樓語言中心 3410 多功能會議室

主 席：程 0 美主任

記錄：林 0 雪

出席人員：廖 0 玲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盧 0 興教授

徐 0 梅副教授、馬 0 萱副教授、謝 0 華副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劉 0 榮講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劉 0 榮講師之升等審查資料表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、歷年研究教學及服務資料等(現場傳閱)，敬請審查。
- 三、由本會推薦十二位審查人選為參考名單，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中心劉 0 榮老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案，經審核教師之資格條件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及教學服務等資料，符合升等門檻，該師教師評鑑成績為 87.71 分(教學實務型)、教學服務平均成績為 80 分，同意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初審。
- 二、自本中心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，隨機篩選十二位審查人選為推薦名單，送請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圈選。

案由二：有關擬更新語言中心「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之「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外審作業，各專長類別之外

審委員人才資料庫至少應有五十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，以教授為原則，且「應以國立大學教師為限」之原則。

三、本中心參考教育部網站、科技部網站彙整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如附件 2。

擬 辦：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 由二：有關本中心「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暨研發處 107 年 1 月 23 日通知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計有 8 位教師任教系科專業科目，其中謝玉華老師、馬蕙萱老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(表一)、林怡伶老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中(表二)、5 位老師未進行任何產業研習或研究(表三)，提請審議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